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 145

采购人：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服务需求 29

第四章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合同（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磋商公告

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0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45

项目名称：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5572.53元

最高限价：1045572.53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

服务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实施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的迁移、安装及联调测试，全面校验各项功能指标，保障整套系统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常态化安全稳定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4：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0997-8622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51号资源大厦306室

联系方式：18083966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启立

电话：1808396689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蒋鹏　　联系方式：0997-8622210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楷梁昕昱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胜利社区解放路51号资源大厦306室 项目联系人：赵启立　　联系电话：18083966896
2.2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3	项目名称	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
4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6-14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实施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的迁移、安装及联调测试，全面校验各项功能指标，保障整套系统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常态化安全稳定运行。（详见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1045572.53元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项目地点	拜城县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5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为工程采购类项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280元(大写: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方式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邮件或系统通知显示的时间开始计算48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5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6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等）的印章。
2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3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1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7.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7.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 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 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 、成本效益 、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 。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 、实验 、 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7	类似业绩	本项目类似业绩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保证金的交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宣布开标纪律；

18.1.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 1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磋商小组

18.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磋商

18.4.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

18.4.10宣布评审。

18.5评审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同一品牌同品 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 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 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8.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技术评审

18.5.4.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5.4.3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磋商

18.7.1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成交

18.8.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6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8.6.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10%。

18.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扫描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扫描件的，扫描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废标

18.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违法违规情形

1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8.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20.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关于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迁移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迁移项目

二、**采购内容：**实施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水源地自动化控制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及联合调试，全面校验各项功能指标，保障整套系统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常态化安全稳定运行。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采购人代表是否参与评标：是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几家：3

五、履约保证金：否

六、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处罚。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中标价的30%作为工程款付款，在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项目资料完整移交支付至财政审定价的97%，预留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

证金（或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财政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商业保函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八、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委派专人与采购单位积极对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全部施工内容。

九、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市政、安防自动化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全部工程量，通过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同时满足水源地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十、人员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第四章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由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投标报价未超最高限价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2.4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关键页、无甲乙双方盖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未能体现投标方角色的，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4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担任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经理的业绩，每提供一项获得2分，满分8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类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关键页、无甲乙双方盖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8分
3	拟派项目组人员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2、项目团队其他组成人员：项目团队中安全员（C证）、施工员、质量员配置齐全并提供相应证书，得6分，每少一个人员或少一个证件扣2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劳动合同书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	10分

		得分。社保缴纳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以证明为本单位员工。 注：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皆不允许一人多岗。	
4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法；②施工设备；③劳动力安排；④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部署；⑤各项交叉作业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的方案；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15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突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开展重点难点分析、识别隐患问题开展应急处突，并提供科学、系统、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重点难点分析： 1、沟槽（基坑）开挖与支护的坍塌风险 2、占道施工与交通导改组织 3、多专业交叉作业与工期紧张条件下的安全组织 二、应急处突方案： 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处置流程； 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 ③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只简单罗列标题、无重难点分析、无隐患识别、无解决方案的，按缺项处理。 重难点、隐患问题识别明显偏离市政公用工程、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存在技术原则错误、方案违反现行规范，每处扣 2 分；重难点分析、应急处突方案深度不足、方案笼统空泛、针对性弱、措施简单缺少可操作性、表述不严谨，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8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②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 ④工期保证措施； ⑤主要设备进场计划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④安全施工目标； ⑤针对高空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及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拆除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④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 ⑤环保文明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定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5.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 四舍五入”;

5.2.3供应商得分：∑1+∑2

5.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评审结果

5.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仅供参考）

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迁移项目
施工合同书（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计划开工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迁
移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天数：30 个 工 作 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中标价的30%作为工程款付款，在项目整
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项目资料完整移交支付至财政审定价的 97%，预留结算审定
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财政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商业保函
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10）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拜城县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账号：
开户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

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指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向发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1.1.5 专用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6 通用合同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本工程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1.1.8 施工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后形成的文件。

1.1.10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1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2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3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4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的承包人代表。

1.1.15 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6 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7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1.1.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1 质量保修：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或重做，并承担相应费用的责任。

1.1.22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质量保证金：指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

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
1.1.2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工程适用的标准和规范为**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使用国际或国外标准及规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6.2 图纸的修改：发包人需要修改图纸的，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修改后的图纸。承包人收到修改图纸后，应在 7 天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修改。
1.6.3 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承包人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接收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及其他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

1.9 知识产权

1.9.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规范、技术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仅可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让给第三方。
1.9.2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创新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在本工程及相关工程中免费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10 保密
合同双方应保守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 和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出现计算错误或遗漏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用地、道路交通许可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合法使用权。
2.3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通信、道路等施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1.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1.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的组织和投入，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3.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

3.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3.1.7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常驻施工现场。
3.2.2 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协调管理、处理施工中的问题，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3.2.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派遣具备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3.3.2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更换需经监理人同意。

3.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并确保其性能满足施工要求。
3.4.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和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3.5 材料和工程设备

3.5.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施工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对其质量负责。
3.5.2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5.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承包人负责接收、检验、保管，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分包

3.6.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6.2 承包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人，但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
3.6.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7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4.1.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4.2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监理人代表的姓名、职称、授权范围及联系方式。监理人代表负责行使监理人授予的权力。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监理人代表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合理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覆盖。监理人未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可自行覆盖，监理人应承认覆盖工程质量。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理或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减少合同价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6.1.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6.1.3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6.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音、废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7.3 开工

7.3.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7.3.2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

7.4.2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暂停施工

7.5.1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6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8. 材料与工程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
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在到货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接。

8.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发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试验设备和合格的试验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工作。

9.2 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检验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应配合。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2）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3）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4）改变工程质量标准或特性。

10.1.2 承包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批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10.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价格可调整。

11.1.2 调整方式和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变化的，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款。

12.1.2 总价合同：按合同约定总价计算合同价款，除变更外不作调整。

12.1.3 其他价格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2 计量

12.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确认。

12.2.2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12.3 预付款

12.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12.3.2 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方式和比例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4 进度款支付

12.4.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7 天内支付进度款。

12.5 竣工结算

12.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12.5.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

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竣工结算报告。

12.5.3 竣工结算确认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2.6 质量保证金

12.6.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6.2 质量保证金从工程进度款中预留，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检验合格后，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检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13.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13.3 工程试车

13.3.1 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时间、费用及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3.2 试车合格的，签署试车合格证书；不合格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 竣工退场

14.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缺陷修复 15.2.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

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2.2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3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损失，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16.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理或重做，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4 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2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7.3.3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损坏或费用增加，双方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覆盖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18.2 人员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

19.1.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9.1.2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及证明材料。
1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补充索赔材料。

19.2 发包人索赔

19.2.1 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9.2.2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报告及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补充索赔材料。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0.2 调解

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0.3 仲裁或诉讼

和解、调解均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所有费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财务审计报告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十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拜城县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化控制、安全防护设施迁移安装项目)，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大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大型企业)；

……

以上投标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经济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1.供应商参考招标需求，以其为准详细编写响应文件不可遗漏；

2.投标人编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3.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